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23〕1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文件等有关要求，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教育部决定继续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评估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

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 **二、工作职责**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以下简称本科院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各校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评估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

## **三、数据使用**

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监测预警等工作。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依托国家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预警，编制全国和各地各校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持续改进内部管理。

##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校于2023年11月20日前登录国家数据平台

(udb.heec.edu.cn) 完成相关填报工作。其中，2023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高校需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前完成数据填报和补充完善工作。

(二)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 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评估中心或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评估中心联系人：孙亚飞，010-66093153；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人：李鹏程，010-66097825。



(此件不予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

